

格式十二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托克前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鄂托克前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采购鄂托克前旗2022年西部绒山羊产业集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购置基础母羊），属于（畜牧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亿维白绒山羊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098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0.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亿维白绒山羊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

